附件2

关于《关于鼓励私募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聚焦“四个面向”，紧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，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、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，提升私募投资基金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47号）《关于发展股权投资促进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渝金〔2020〕402号）等文件的要求**，**我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反复讨论、数易其稿，形成了《关于鼓励私募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包括6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奖励对象。规定了奖励对象的范围和时限，满足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都均属于奖励范围，不受管理人注册地域限制。

第二部分奖励标准。在奖励年度内按投资总额（扣除我市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出资）的1%给予奖励，同一基金管理人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第三部分申报条件。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在我市或投资后注册地迁至我市；被投资企业入库“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”；投资资金满1年且按照投资协议实缴到位，被投企业需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满1年。

第四部分申报和拨付程序。申请人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；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；市财政局复审通过后，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五部分申报资料。规定了申请材料由申请书等七项材料组成，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装印2份。

第六部分其他要求。规定了申请人的义务和责任，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；违反《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规定的申请人应当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并严肃处理。